**102年度中央與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D組(收容安置實務)**

1. 時間：
	1. 南區場次：102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2. 北區場次：102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2. 地點：
	1. 南區場次：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2. 北區場次：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三、 主持人：

1. 南區場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欣雅主任秘書、國立高雄大學吳明淏助理教授
2. 北區場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琍琍副局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忠發副教授
3. 記錄：
	1. 南區場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龔聖淵約聘社工員
	2. 北區場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龔聖淵約聘社工員
4. 意見交流：

 本次座談會的收容安置作業分組，與會分組人員針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的四大討論主題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主題分別為收容場所之選定、收容設施（備）之精進、收容所人力配置及管理及收容所民間志工團體之運用等四項。

 因各地區的環境、災害歷史、民眾習慣、在地文化以及地方政策…等均有所不同，各地方政府因應對策亦有所不同，且收容安置的主要對象為民眾，必須以較為彈性以及活化的模式處理規劃，才可因應各種不同類型的災害狀況，爰本議題之結論無法提供各地方通用之準則，謹將兩個場次的座談結果進行總結，並結合各地方經驗與優點，擬定方向以及因應策略，供未來收容安置業務承辦單位參酌使用。

1. 規劃主題一：收容場所之選定、收容設施（備）之精進
	* + 1. 討論重點：
2. 直轄市、縣（市）以及鄉（鎮、市、區）公所因需求與災況條件不同，在避難收容所的選定上亦有所不同，收容所場址除了公有設施外，尚有著各種不同類型的選擇，例如民宿、香客大樓、軍營…等。
3. 避難收容業務與救災、疏散撤離及緊急醫療救護…等息息相關，在避難收容所的選定上應考量交通、撤離機制與救災資源的運補…等。
4. 避難收容所的擇定涉及各機關權管，在實務執行面上，需要進行跨機關之研商討論，另外機關權責分工及程序的議題，往往是收容任務中較為繁瑣以及需要整合的。
5. 避難收容業務在執行上的尺度需妥善拿捏，過於嚴苛或過於舒適都會是收容時的問題所在。
6. 少部分設施保管單位對於被地方政府擇定為避難收容所存在異議或存有其他目的，例如不願意被規劃為避難收容所，或藉由被擇定為避難收容所而取得資源挹注的機會。
	* + 1. 結論：
7. 避難收容所之選定，仍以安全性為第一優先考量，另需依據區域、保全對象及災害種類因地制宜並配合各項災害狀況進行規劃。此外收容所的選定不一定要侷限在公有設施上，可結合地方資源妥善運用；例如結合民宿、觀光旅館、宗教設施（寺廟、香客大樓、教會…等），並透過開口契約的簽訂、設施設備的補（協）助…等，達成公私協力，互助雙贏的成果，並使避難收容任務執行更為順遂。
8. 整合各機關資源，規劃各類型避難收容所，例如結合地方政府教育、衛政、民政及國軍單位，摒除成見，統籌選定適宜之避難收容場所。若在統合上遇到困難或阻力，可經由各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級災害防救會報、直轄市、縣（市）政會議等管道研商協調，使避難收容所之選定更為完備。
9. 避難收容任務涉及機關權責分工或行政程序時，應以問題取向為最優先考量。先解決問題再討論分工及權責。
10. 避難收容所不應僅有收容民眾之功能，應考量所在環境、居住及公共衛生、撤離路線以及休閒設施…等，集體收容時環境的清潔、進駐人員舒適度以及撤離路線均需事先考量規劃，同時必須在民生所需及舒適度上取得平衡點，以免發生民眾過於期待收容（環境及服務太舒適）或拒絕收容（環境過於窘迫而無意願被收容）之狀況發生。
11. 避難收容所多屬於任務性編組，平時回歸既有用途，災時才作為避難收容所使用，爰各項收容所之設施設備採購及修繕…等，應回歸該設施主管機關之既有經費及規劃，收容所主管機關則應衡量該處所之實際需求後才進行設施設備之購置及協助。
12. 規劃主題二：收容所人力配置及管理及收容所民間志工團體之運用
13. 討論重點：
14. 避難收容所的開設任務上主要仍以社政人員為主，且大多存在著人力不足的狀況，實務上多數是由基層里長、里幹事以及公所社政人員負責收容業務。
15. 避難收容任務啟動時，若非短期安置，並不僅有基本的民生需求需解決，尚需考量公共衛生、環境清潔、治安維護、居民就業、補助申請…等問題。
16. 民間團體在避難收容所開設後的進駐角色多數是協助，但少數民間團體的進駐，反而會造成收容所的困擾與額外負擔。
17. 結論：
18. 地方政府可評估替代性之收容方式，鼓勵民眾優先依附至居住於安全地區之親屬、結合民力或委託民間團體共同執行避難收容任務，例如鼓勵民眾依親、於收容任務啟動時結合宗教設施（教會、教堂或香客大樓…等）、民宿或旅社、以既有的民間及志願服務資源投入收容服務…等，以減低基層人力負荷。
19. 避難收容並非僅有社政單位需負責，應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轄管人力資源共同投入收容服務。例如協調學校教師、區公所其他課室成員、部隊兵力…等人力資源進駐服務。
20. 避難收容任務啟動時，若非屬短期安置，地方政府可請各專業機關及團體進駐服務，例如請環保單位協助維持環境整潔、交通單位協助民眾定點接送、衛政單位提供心理諮詢、維繫公共衛生及簡易醫療救護、原民及客家單位協助翻譯、警政單位維繫治安、區公所提供各項補助資訊諮詢…等，使收容任務更臻完備。
21. 遇到民間團體或慈善資源欲進駐避難收容所推展服務或發放慰助金（物資）時，應由該收容所之指揮官統籌協調，於收容期間定期召開協商會議，邀請渠等團體共同商議，並訂定該收容所之公約及收容政策，明確將團體任務及服務內容分工，若有無法配合之團體或資源，則應由收容所開設單位輔導離開或另覓他址提供服務，避免造成無謂之人力耗損及資源重複。

六、 散會(15時00分)。